

附表三：補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申請作業規定

申請人	本辦法第3條第1項之失業勞工
申請條件	經報名錄訓、與訓練單位簽訂契約之失業勞工。
受理單位	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或訓練單位
應備表件	1.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
申請程序	由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分署或訓練單位提出申請。
給付方式	免除相關訓練費用。
給付內容	全額補助訓練費用。
其他注意事項	1.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之非自願離職身分者，應優先適用該身分。 2. 參訓學員如有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等情事者，應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。
備註	1.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 2.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結餘款、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